

赵学义 关凯
主编

政策视野中的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族出版社

赵学义
关凯

主编

政策视野中的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策视野中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赵学义,关凯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9

ISBN 978-7-105-08907-9

I. ①政… II. ①赵… ②关…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文化—文化遗产—研究—中国 IV. ①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8790 号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网 址:<http://www.mzchs.com>

印 刷: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300 千字

印 张:11.75

定 价:30.00 元

ISBN 978-7-105-08907-9/K·1945(汉 1078)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与民族文化政策

(代序言)

赵学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创造的文明中未能以物质形态固化的部分。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其定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内涵十分广泛的概念。在其所包含的众多形式中，不同的形式起的作用是不同的。正如德国哲学家赫尔德指出的那样，每种文化都显示出特定的“民族特性”。特别是以非物质文化形式表现出来的艺术、语言、文学和宗教这些领域中，各民族与众不同的整体文化，构成了“重力的中心”。民族文化之间的差异，最深厚的根基并不在于那些诸如歌舞、手工艺等“形于外”的东西，而是在于价值观这种“神于内”的内容。“蕴含在每种文化中的价值层次是这个文化首

要的内在凝聚因素，它把文化各种不同的元素凝聚到一起并且将其纳入有组织的整体化的体制之中，使得组成这个整体的各个部分具有相互依赖性。”赫尔德深刻地揭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带价值性质内容对民族特性的决定性作用。换句话说，正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具有价值取向的部分形成了民族认同的核心内容，构成一个民族在文化上的“根脉”。

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民族工作的整体经验来看，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始终是在政府主导下进行的，其“兴衰荣辱”和政府的政策有着密切的关联。正是出于这样一种背景，我主持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与人的发展政策研究”课题，这本书就是这个课题的结题报告。然而，从课题结题到这本书的出版间隔了一年多的时间，这段时间里，一方面参与课题的几位专家对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另一方面，关于这个问题我本人也有一些新的思考。在这里，我想通过对民族文化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回顾与展望，来表达一下自己思考的内容。

—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确立新的社会制度。这种新的制度在文化上的表现是确立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并以此对文化领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意识形态既是相对于社会实践而言的社会观念形态，又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当时叫做传统文化）和意识形态无论是在形式还是内容上都有相当大的重合，因此，对同样的一种文化形式，当我们把它作为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实践对象或作为某种社会意识形态来对待时，在这两种立场之间就会出现某种“悖论”。

从社会意识形态上看，马克思主义是新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指导思想，而传统文化中所包含的意识形态内容则是服务于旧的社会制度，与新的社会制度相违背的，因而必须根除，这是新的国家制度建构的需要。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一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国家政策以“阶级斗争为纲”统领文化领域，许多旧社会遗留下来传统文化，特别是传说、神话、信仰、仪式等被看作是落后、愚昧、“封建迷信”的遗留物，通过采用行政手段、群众斗争、甚至是专政的手段来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在这个大的背景下，少数民族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传统文化，也被用新的政治内容进行重新规范，其结果是一些民族传统文化内容被归入破除之列，力图用新的、无产阶级的文化取而代之。

但从民族政策上来看，传统文化被看作是少数民族的文化根基，是区别不同民族的主要依据，应该得到保护。新中国成立以后，新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是由多民族组成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确定国家的组成民族，对公民所属民族成份进行国家认定，以此来提升少数民族的社会政治地位，是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政策。在民族识别中，各少数民族在文化上的特点、特别是在传统文化领域表现出来的特点成为民族识别的主要依据。回顾当时的做法，国家的意愿是要通过尊重民族认同来实现国家认同，实现少数民族对新的社会制度的认同，实现少数民族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因此，从民族政策的角度来看就不难理解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性了。

从这里可以发现，国家对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态度在战略思想上是一种存在着内在矛盾与张力的政策。显然，矛盾的焦点并不是“传统文化”本身，而是对待这种“传统文化”的政策所具有的双重属性。但今天回顾新中国成立后直到改革开放前的民族工作历史还可以发现，这种矛盾在这段时期并未清

晰地显现出来。在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得到了大多数群众，特别是底层民众的衷心支持，传统的社会结构迅速被国家化的新制度所代替，其根本原因在于这段时期国家的主流文化价值是共产主义理论，强调社会平等和“阶级斗争”。而对于任何一个民族来说，都存在着内部的阶级分化，因此，基于文化特殊性的民族意识就被具有普遍意义的“阶级斗争”观念和话语淹没了。

改革开放事实上改变了这种意识形态格局。

当国家政策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时候，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阶级色彩就渐渐淡化甚至消失了。它的主要功能是为各民族保持自我认同提供了一条文化路径。

二

20 个世纪 70 年代后，多元文化主义思潮在西方社会兴起滥觞，并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随着文化多样性理论的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始得到高度重视。在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下，虽然传统文化的“原形”可能没有发生变化，但人们的视角改变了，观念改变了，从而导致这些文化本身的意义也在改变。

用“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来形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复苏”再贴切不过。千百年传承下来的各民族文化虽在政治的暴风雨中可能一时隐形不见，但当来自国家的强大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压力稍微松弛一些的时候，这些传统文化或以“旧”的面目重新浮上水面，或以“新”的形式获得重建与再生。

当这些从前几乎被“视而不见”的文化传统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义进入人们的视野时，我们才“突然”发现这些少数民族本身所固有的、原以为是落后的东西，竟然具有各种各样

的价值与功能，而且这些价值和功能被长期“埋没了”。于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似乎“在一夜之间”得到社会的重视，而与之相伴随的，是一个出于各种动机对其进行“开发”利用，甚至重新建构的过程。

当某种文化一旦离开了政治的约束，参与这种文化建构的社会主体就会活跃起来，商业文化如是，民族传统文化亦如是。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多个主体自发地参与到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构之中：首先是群众。传统文化就是生活本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是民间性、群众性，是草根文化。在这个重构过程中，它重新回归到群众中，还原到群众的现实生活中，成为其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次是知识分子。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是由这个民族的知识精英弘扬光大的，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这个群体的规模得到显著的扩大。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的提出与少数民族由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的转变过程紧密相连，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开始认识、理解本民族传统文化的价值，并从中寻求自身认同的文化基因，以此来建构民族身份认同。第三是地方政府。民族地方政府挖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往往是服务于地方文化形象的塑造，作为日常生活内容的民俗文化被塑造成为地方文化的形象代表，因而成为具有公共意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凡是能够成为被展示、被欣赏、被塑造的对象的传统形式，都被充分地利用，其口号是“文化搭台、经济唱戏”。事实上，目前，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正是按照上述的三个方向由不同的主体依据各自关注的特点、遵循各自的需求以及不同主体在社会上所处的话语地位被重构。这种以某种“文化复古”形式出现的“传统文化复兴”的现象预示着，在现代化程度日益提高的今天，传统文化显示出越来越强大的亲和力、凝聚力，传统文化中蕴藏着的思想意识、伦理道德、行为准则对于解决现代人

的人际关系、社会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对少数民族社会的影响即使远不如从前，却也绝不能忽视、低估。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包含的价值观、传统、习俗和生活方式是各个民族代代相传的，其中包含着大量人类的核心价值的内容，是今天和未来生活必不可少的属性。但是许多内容也存在着带有特定的社会形态的某些属性，存在着影响民族进步与影响国家整合的内容。对于一个正在进行社会转型的、多民族国家来说，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认同问题关系到国家的整合、民族关系、民族进步发展。这个问题应该纳入政府关注的视野。

三

关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思想意识、伦理道德、行为准则等社会意识形态的意义，其核心在于认同问题。加拿大学者D. 保罗·谢弗认为“认同是文化的根本属性”，因为“认同是文化首要的和最重要的关注主题。这是因为认同关系到一个民族最宝贵的价值观、传统、习俗和生活方式能否保留和共享的问题。”在这一点上，新时期我国的民族工作需给予更多的重视和应对，需要认清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传统文化”本身以外的意义，总结经验教训，既不能像过去那样强求一律，也不能无所作为。我个人的考虑，应从三个方面入手：

一是要确立新的理念，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六十年的发展道路，在民族文化问题上，有两个主要的哲学理念在制约着人们的言行：文化进化论和文化相对主义。文化进化论来源于生物进化论，认为人类不同发展阶段的文化也是服从由低到高的发展规律，其本质是经验主义和功利主义。而文化相对主义强调文化的多元性，否认文化的可

比性和时代性，进而否定文化先进和落后之分。我国在 20 个世纪 50 年代，文化进化论曾经是制定相关政策最主要的哲学依据；进入 80 年代后，文化相对主义则大有“一统天下”的味道。也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才出现了对待非物质文化遗产态度一边倒的局面，似乎只要是披上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签，就不能再“说三道四”了。这在民族文化工作上造成的某种程度的混乱是国家对于那些“形于内”的文化内容在管理上的缺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的内容是庞杂的。文化相对主义、文化进化论都是一种排他性的价值判断，对良莠不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单纯用哪种学说都有失公允，甚至可能有破坏国家建构的风险。

在西方社会，多元文化主义的理念和政策实践都是以不挑战国家建构为前提的，是“另一种公民同化的路径”。中国在走向全球化的今天，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需要在尊重和支持少数民族保持自身文化认同的同时，引导少数民族参与到更大范畴的现代国家的文化发展进程中来，强化国家认同。但毋庸讳言，一个很急迫的任务是提升目前的理论建设和战略设计水平。

二是要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民族精英与民众。人类物种生命的延续是依靠个体完成的，一个民族的精神生命的延续是依靠民族整体传承实现的。这就决定了文化的主要创造者和实践者是广大民众。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显著特点是文化的“草根性”。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中，其传承主体是民众，文化特点是民间性。而对于民族精英而言，他们不是被动的，在传统文化的传承中，他们发挥着独特的作用：一方面根据本民族的符号、象征、神话、传说、典礼仪式和信仰等文化形式，通过强化、总结、传播、升华其中颇具鼓舞和象征意义的部分，向人们传达其所独有重要信息和情感，以此使人们形成共

有思想方法，拥有共同的神话、传说和典礼仪式，发展自己的特有的符号和象征；另一方面民族精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变迁与重构的重要推动者。

在充分肯定民族精英在本民族文化遗产上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同时，也要看到他们作为既得利益群体所具有的自身的局限性和狭隘性。因此，关注民族精英的学术思潮、思想观念等变化，对于正确把握传统文化的发展方向和民众心理具有特殊意义。然而，国家相关政策最重要的目标是要赢得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对国家的文化支持，因此，将眼光“向下看”，一方面最大限度地满足民众的文化需求，另一方面最大限度地提升民众对国家的忠诚，是民族文化工作不变的宗旨。

三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基于文化的发展模式。一方面国家需要以政策手段通过国民教育、舆论和特殊制度安排等手段协调整合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强调中华民族文化的包容性与整体性；另一方面，国家要通过有效的、因地制宜的文化手段将一些现代观念转化为民间民族的文化形态，促进其在民间生根，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

政府对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涉及语言、宗教和价值观念的内容，要尊重思想观念的发展变化规律，用“疏导”的方式，减少过度的直接行政干预，通过对目标、方向和路径的传播与引导，在平等沟通的基础上，促进少数民族对国家主体文化的认同与吸收，强调国家主体文化并非仅仅是主体民族的文化，而是“多元一体”式的多民族文化的融合与互动，突出国家主体文化在基本价值理念上所具有的普遍意义。

实际上，我们探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保护与人的发展问题的目的正在于，在政策和制度上要保证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尊重，使各个民族能够保持自身的凝聚力和旺盛

的活力，维护文化的多元化；同时强调民族文化在差异之上所具有的共性，保障维护这种共性与民族团结，避免由于文化的差异而可能导致的各民族彼此之间的摩擦与冲突。总而言之，国家在建设现代化的动态发展过程中，要保证经济、社会与文化之间的动态平衡，实现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有效整合，保持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的有机连接，增强国家的文化软实力，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与共同繁荣。

以上是个人从事本课题研究的一些感受和思考，欢迎批评与指正。

目 录

研究概述	赵学义 关 凯(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目的	(4)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主要研究内容	(9)
第四节 主要研究结论	(12)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理论与实践	关 凯(24)
第一节 多元主义	(26)
第二节 多元文化主义与民族问题	(28)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33)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的发展	(37)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族群民族主义	(41)
第六节 文化多样性的中国特色	(44)
第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现状分析	菅志翔(49)
第一节 我国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50)
第二节 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的资源状况 及其特点	(93)
第三节 文化类型与人类发展	(110)
第四节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政策与实践	(125)

第三章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

民族语言文字…………… 王远新(134)

第一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状况及濒危

语言文字的保护…………… (134)

第二节 民族语言政策与民族认同…………… (152)

第三节 新创文字的历史经验及政策建议…………… (161)

第四章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

传统信仰…………… 赵学义(193)

第一节 少数民族传统信仰的特点…………… (195)

第二节 少数民族传统宗教复兴的背景及趋势…………… (203)

第三节 少数民族精英的作用…………… (212)

第四节 政府的作用…………… (217)

第五节 公共政策中的少数民族传统信仰…………… (223)

第五章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的政府角色…………… 关 凯(275)

第六章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村寨文化的保护和建设…………… 王铁志(290)

第七章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传统宗教与社会组织的现实功能…………… 庄孔韶(329)

后 记…………… 关 凯(358)

研究概述^①

赵学义 关 凯

第一节 研究背景

20 世纪末，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全球文化也进入一个重大的转型期。随着市场经济在全球各处的全面渗透，各种异质性文化之间的接触与互动空前频繁。随着经济全球化，文化产品与文化消费也呈现一个“全球化”、“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各国也出现“本土化”的文化反弹，提倡本国文化传统与价值，加强本民族的文化自信心。在现代消费主义文化在意识形态、生活方式和社会制度等诸多方面对传统文化造成剧烈的冲击下，传统的道德价值观念、语言和文化习俗在以惊人的速度从人类现实社会中消失。人类社会在文化上一方面趋于同一，另一方面，由此造成的社会冲突也源源不断。特别是在民族问题上，由于文化多样性的社会组织基础之一是“民族”——那些共享独特文化特征的人群，现代社会所强调的文化一致性在民族问题上的含义通常是主流文化对非主流文化的“同化”，这直接导致了民族冲突。

^①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和人的发展政策研究》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04AM2003，成果鉴定等级：优秀）。

在思考与对待各种文化的交流方面一般有两种观点与政策，一种是文化同化主义，另一种是文化多元主义。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同化主义在西方社会中遭遇到的困难和危机，使西方社会开始转变对同化主义的认识，在理论上，多元文化主义理论开始渐渐兴起并在一些国家，特别是加拿大、澳大利亚这样的移民国家成为正式的国家制度和公共政策安排。多元文化主义鼓励不同族群保持其文化特点，提倡文化宽容，将文化权利视为人权和主权国家公民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渊源。

进入 21 世纪以后，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代表的一些国际组织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大力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对其的保护工作，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NGO）也纷纷采取行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研究和保护，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一种通用概念，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则成为一种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价值规范和行为原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是“文化遗产的抢救”，而且也涉及主权国家的重大政治和经济利益。正如哈贝马斯所说：一个民族的共同文化是一个民族国家认同的重要基础。这是国家进行政治整合、认同整合的基础之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在我国的兴起，直接受到 200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启动并实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的影响，实际上是从国际上引用进来的一个概念，之前我们更习惯使用的一个比较接近的概念是“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由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推动和世界各国政府普遍的高度关注，抢救和保护包括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在内的人类文化遗产，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一个“热门”的议事日程。对各个民族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保护，已经被视为

保持人类社会的文化多样性、人类自身的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路径，它不仅直接影响到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幸福，也直接关系到不同国家内部的民族认同和国家凝聚力。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之中，由各民族在几千年长期交往与融合中创造和凝聚形成的灿烂文化所构成的多样性文化，不仅是中华文明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魅力所在，是一个由多种文化元素交融与镶嵌而成的“中华文化共同体”，其中各部分又显示出各自的文化特色。21 世纪的中国，正处在一个剧烈的社会转型期。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正使中国在社会结构上彻底完成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工业化、城市化、经济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机制、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文化上的消费主义、价值观上的个人主义和工具理性，诸此种种，这个大的历史环境成为我们今天讨论我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宏观上的制度背景。显然，保护和发展各民族的传统民族文化不仅是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前提，在人类社会普遍提倡多元文化共存的今天，也将是中华民族对人类发展的历史性贡献。

早在 20 世纪初，我国就有一些学者积极致力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发掘与抢救，如梁思成对中国古建筑与工艺的考察、鲁迅和郑振铎撰写的《古小说钩沉》、《中国俗文学史》都是对民族传统说唱文化的抢救。我国政府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已开始了民间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工作，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党和国家各级政府为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做了大量工作，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目前，我国少数民族中重要的历史传说、民间谚语、故事、歌舞、音乐、曲艺等已经得到有效整理和保护。50 年代曾经做过全国范围内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普查，编写出版了少数民族